

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新增合作机构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09 期、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13 期、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17 期、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19 期、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20 期拟新增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，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，苏银理财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，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。

新增投资合作机构：

（一）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粮信托”）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，控股股东为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，注册资本 283,095.4182 万元人民币。依托中粮集团，中粮信托稳健经营、快速发展，秉承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，以完备的风险管理控制体系为基础，以高素质的人才为支点，以创新服务为手段，坚持阳光、创新、稳健、务实的发展道路。公司的核心团队既具有丰富资本市场的专业知识，又拥有对资本市场的深刻理解和创新思维，投资、研究和交易经验丰富。公司资产管理规模全行业排名前 20%，屡获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“卓越信托公司”奖、“卓越财富管理能力信托公司”奖、“2023 年度优秀财富管理品牌”奖等荣誉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“受人之托、代人理财”的服务宗旨，切实履行产品管理人职责，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！

特此公告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6 月 21 日

备注：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，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。

